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695,686.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5,304,662.89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203,125,811.36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56,912,815.56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3,642,203.49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966,956,8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695,686.50 元（含税），占 2021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3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

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做出的，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